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慧真(02)2653182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25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60700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700233-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中華民國第21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案，請惠予轉知所轄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社會各界傑出身心障礙國民，將於本（106）年度辦理中華民國第21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活動。
- 二、請函轉業管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團體等，依選拔要點於本（106）年5月5日前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評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檢送「中華民國第21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點」1份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林珊如（02）26531822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勞動部、文化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